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09号

罪犯孔德亮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102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孔德亮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8年5月2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8日交付金西监狱执行，2020年11月3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孔德亮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孔德亮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孔德亮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孔德亮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狱内月均消费359.6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81.4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孔德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德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德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